

关于严禁进口、复制、销售、播放反动黄色下流录音录像制品的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4_B8_A5_E7_c36_327134.htm（1982年2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布）近年来，海外各种录音录像制品（包括唱片、盒式有声录音带和录像带），通过多种渠道流入国内，其中有许多内容是黄色下流甚至反动的。这些录音录像制品的流传，严重地腐蚀着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年的思想，对我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十分有害。尤其严重的是，在这类录音录像制品中，除从海外流入的以外，还有国内一些单位和个人擅自复制、转录的，或一些单位同外商合作在内地复制生产和销售的。为了坚决制止这种有害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流传，特作如下规定：一、严格加强录音录像制品的进口管理。香港、澳门、台湾和国外的文艺唱片、盒式有声录音带和录像带，一律不得作为商品进口并在市场上出售。科研、文教、军事等单位专业特殊需要的海外录音录像制品，分别由中央各主管部委进口或经中国图书进出口公司办理，内部订购。但必须严禁假借名义进口黄色下流制品，如有违反，必须由其主管部门承担政治、组织和法律责任，从严处罚。一般广播电视播出用的海外录音录像制品，一律由中央广播事业局进口，如进口把关不严，私自夹带黄色下流制品，同样从严处罚。二、凡属内容反动和黄色下流的录音录像制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或私下出售、复制、出租、代客转录和播放，也不得从海外电视、广播中收录或转播这类节目，招揽观众。三、各地海关切实加强检扣工作。凡私人携带入境和由其他途径输入的唱片、有声录

音带、录像带，发现内容反动、黄色下流的，一律按海关规定没收，情节严重者应课以罚款，并通知进口此类制品单位的上级机关纪委和党委查处。四、进口海外录音录像资料的单位，应指定专人对进口的录音录像制品进行审查。凡发现上述有害的录音录像制品，应一律封存或销毁。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外国驻华使馆和其他驻华机构或人员借放内容反动、黄色下流的录音录像制品和影片。此事中央早经明令禁止，在出现这类情况时（包括过去出现过的情况），任何知情的党组织和党员都必须立即向上级党的纪委揭发，以便从严查处。六、外国录音录像制品并非都是黄色下流的，其中健康的、正当的或虽只有娱乐性但尚非低级趣味的部分，必须区别对待，不能一律查禁。为满足广大文艺工作者和人民群众欣赏、借鉴外国文艺节目的需要，促进各国人民间的文化交流，对海外文艺录音录像制品，由国家指定的音像出版单位有选择地出版，或有计划地选录某些唱片、有声录音带、录像带，作为参考资料，内部发行。非国家指定的音像出版单位，一律不得经营上述业务，现仍在经营的一律禁止继续经营，以便堵塞黄色下流制品继续流传的漏洞。七、生产唱片、有声录音带和录像带的工厂，利用剩余生产能力为外商进行唱片、有声录音带、录像带来料加工业务，须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严格审查批准。凡内容反动、黄色下流或者没有版权证明的录音录像制品，一律不得加工。来料加工产品只许处销，一律不准在国内销售或作任何其他非法处理（包括放映、转录、赠送等），凡须留样存档者必须严格封存并报告上级纪委和党委备案。八、录音录像制品的出版与发行工作，国家委托中央广播事业局归口管理。中央广播事

业局有关人员如有违背本规定行为，加重处罚。九、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凡不符合本规定从事上述录音录像制品进口、复制生产、销售等业务者，应一律取缔，并应对过去错误逐一查明责任，报请上级纪委和党委分别情况议处，不得隐瞒放纵，以昭鉴戒。尚未售出的内容有害的录音录像制品，一律在上级监督下消磁、销毁或封存。流散在社会上的上述有害制品，应发动群众，通过教育，动员持有者自动交出或销毁。各地广播事业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文教部门和海关，应认真进行检查，凡违反本规定者，一律依法从严惩处。十、本规定应在群众中宣布。国家干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要带头遵守并互相监督，并动员社会上各方面的力量来监督、检查本规定的执行。违反本规定的党员干部，除依法惩处外，并需按党纪政纪从严处分。知情不报的党员干部亦应受到纪律处分。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请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在5月底以前报告中央。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